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少 年 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其法定代理人乙所生之女，相對人丙為其養父。甲因遭相對人丙不當對待等，前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11日止。又本件相關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甲自113年7月密集漸進式返家期間，安排親職教育及親子諮商，漸能調整乙及丙之親職教養能力，提供三人更有效的溝通技巧，評估管教衝突風險降低，將持續提供親子諮商減少管教衝突情形，惟現於就學期間，為穩定甲就學，評估延長安置至本學期結束後返家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，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甲現採密集漸進式返家，持續透過親子諮商提昇教養能力，惟為穩定甲就學，兼衡甲、乙、丙均同意延長安置，則依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，認仍有延長安置甲至學期結束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鵬勝